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八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庞欣元先生、黎明先生、莫宇峰先生、万创奇先生、张红信先生、张文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庞欣元先生、黎明先生、莫宇峰先生、万创奇先生、张红信先生、张文刚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荣祥先生、张志铭先生、邓春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赵荣祥先生、张志铭先生、邓春华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陈伟华

独立董事黄速建

独立董事邓春华

2023年08月22日